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提示性公告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在籌劃涉及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際航運服務中心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外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各自50%股權（「目標資產」）之事項（「擬議出售」）。目標資產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預掛牌。

於本公告之日，並未確定目標資產會否正式掛牌，亦未就擬議出售訂立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擬議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如果擬議出售進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